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是我們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月[●]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尚未成立，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新福港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我們或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福港聯營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新福港（澳門）有限公司	不適用[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新福港工程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新福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nterce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3]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Everfirst Profits Limited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3]

公司名稱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3]
禾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	不適用[6]	不適用[6]	不適用[6]
力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珠海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4]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港俊科技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樂晶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2]	不適用[2]	不適用[2]
Product Lead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W. Y.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不適用[5]	不適用
繁捷發展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新福港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繁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4]	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
太城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5]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派盛建築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3]
帝都投資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豪階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新福港財務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Sky Advance Limited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弘雅有限公司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專業防火有限公司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7]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7]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專業防火(澳門)有限公司[4]	不適用[1]	不適用[6]	不適用[6]
盈洋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1]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5]
強旺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1]	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不適用[5]

附註：

1. 由於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由於此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已進行清盤，因此並無就此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由於該等公司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提出保留意見。由於就本報告進行重組，該等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故本報告已剔除有關保留意見。

4. 該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出售。

6.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7. 此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期終存貨結餘的有限範圍獲提出保留意見。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此會計師報告時並無被視為必須對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理由。

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對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審核，以獲取我們認為所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獲得充足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以下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的合併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而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對此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應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訂。

A 呈報基準

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經已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日子的業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子經已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均為私人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4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樓宇建築
Interce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香港	38,000,000港元	–	100	土木工程及保養
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項目管理服務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	香港	4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樓宇建築及保養
新福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出租汽車、廠房及機器、電子及機電工程承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新福港聯營	未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不適用	–	100	建築
Everfir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福港屋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一月五日	香港	12,100,000港元	–	100	清潔及保安管理服務
新福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建築及工程
新福港(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建築、土木工程及貿易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50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力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34	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
珠海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港元	–	50	樓宇建築及工程承建
禾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50	樓宇建築

於有關期間，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已轉讓下列公司（「**除外公司**」）予與 貴公司擁有共同最終股東的公司（見C節附註1(b)）。資料載列如下：

除外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弘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帝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繁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100	樓宇建築
派盛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90,000港元	–	100	提供工程及相關服務
豪階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ky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福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借貸
港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港元	–	51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專業防火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提供防火服務

除外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專業防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澳門元	–	51	提供結構防火項目
新福港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繁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0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樂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0,000港元	–	51	提供電機工程項目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除外公司截至透過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方式轉讓予與 貴集團擁有共同最終股東的公司之日止的業績。除外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C節附註1。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節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1,527,340	1,329,973	1,385,202	633,965	1,025,299
銷售成本		(1,401,682)	(1,049,742)	(1,041,867)	(466,069)	(840,130)
毛利		125,658	280,231	343,335	167,896	185,169
其他收益	*5*	2,137	10,606	14,153	6,696	17,015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1,503)	468	1,960	1,470	(73)
行政開支		(46,801)	(50,413)	(57,966)	(26,267)	(25,574)
經營溢利		79,491	240,892	301,482	149,795	176,537
融資成本	*6(a)*	–	(2)	(3)	(1)	(1,901)
除稅前溢利	*6*	79,491	240,890	301,479	149,794	174,636
利得稅	*7(a)*	(14,184)	(40,488)	(53,199)	(27,755)	(27,415)
年度／期間溢利		65,307	200,402	248,280	122,039	147,221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1*	66,334	200,886	247,489	120,108	147,221
少數股東權益	*21*	(1,027)	(484)	791	1,931	–
年度／期間溢利		65,307	200,402	248,280	122,039	147,221
年度／期間股息:	*10*					
結算日後擬派中期股息		182,000	–	–	–	520,000
每股基本盈利 *(仙)*	*11*	[●]	[●]	[●]	[●]	[●]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7,135	13,969	13,111	11,743
會所會籍		390	1,390	1,390	1,1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	260	–	–	15,237
其他金融資產	*14*	3,965	4,457	4,379	–
		21,750	19,816	18,880	28,15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3,199	296,890	366,310	387,8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16*	31,095	62,571	100,886	164,9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443,980	308,403	447,634	18,516
可收回稅項	*20(a)*	6,485	4,897	1,363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92,323	364,634	375,813	826,005
		1,147,082	1,037,395	1,292,006	1,397,4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4,478)	(237,801)	(280,092)	(290,05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16*	(614,613)	(483,781)	(341,868)	(216,8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3)	–	(66,500)	(115,175)
即期稅項	*20(a)*	(221)	(30,069)	(63,198)	(87,815)
銀行透支	*18*	(20,694)	(483)	(3,854)	(15,852)
		(890,009)	(752,134)	(755,512)	(725,704)
流動資產淨值		257,073	285,261	536,494	671,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823	305,077	555,374	699,900

	C節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	–	(5,595)	(5,876)	(824)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809)	(1,654)	(1,554)	(1,446)
		(1,809)	(7,249)	(7,430)	(2,270)
資產淨值		277,014	297,828	547,944	697,630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81	81	81	81
儲備		276,681	296,059	545,384	697,54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6,762	296,140	545,465	697,630
少數股東權益	*21*	252	1,688	2,479	–
權益總額		277,014	297,828	547,944	697,630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權益總額		211,456	277,014	297,828	297,828	547,94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兑差額	21	–	–	960	1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變動	21	186	492	876	263	–
年度／期間純利	21	65,307	200,402	248,280	122,039	147,221
年度／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65,493	200,894	250,116	122,312	147,221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6,520	201,378	249,325	120,381	147,221
少數股東權益		(1,027)	(484)	791	1,931	–
		65,493	200,894	250,116	122,312	147,221
年度／期間宣派及批准股息	10	–	(182,000)	–	–	–
清算／收購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21	65	2,172	–	–	–
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21	–	(252)	–	–	–
被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21	–	–	–	–	2,465
年終／期終權益總額		277,014	297,828	547,944	420,140	697,630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節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9,491	240,890	301,479	149,794	174,6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45)	(10,508)	(14,028)	(6,654)	(17,015)
－折舊		5,433	6,354	5,296	2,712	2,490
－融資成本		－	2	3	1	1,901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利息收入		(92)	(110)	(125)	(44)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1,899)	(73)	(479)	(251)	137
－清算附屬公司的虧損		2,515	－	－	－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淨收益		－	－	(1,274)	(1,274)	－
－商譽的減值虧損		－	2,748	－	－	－
－匯兑差額		－	－	9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3,403	239,303	291,821	144,284	162,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122	(21,350)	(68,449)	(77,328)	(15,65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增加)／減少		(676)	(31,476)	(38,315)	44,653	(68,7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67,834)	135,574	(72,731)	(32,402)	504,7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6,892)	(16,677)	42,291	311,877	23,44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增加／(減少)		121,547	(130,832)	(141,913)	(362,938)	(77,71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53,330)	174,542	12,704	28,146	528,228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132)	(10,795)	(19,912)	(7,073)	(231)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8,779	1,588	3,534	4,897	611
已付澳門利得稅		－	－	(258)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683)	165,335	(3,932)	25,970	528,6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17	10,205	13,057	6,984	17,616
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946	296	723	280	690
銷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228	2,228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3,005)	–	–	–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6,056)	(3,272)	(4,671)	(984)	(2,450)
購買會所會籍付款		–	(1,000)	–	–	–
已收股息		92	110	125	44	–
墊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05)	–	–	(1,453)	(20,28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5,855	281	–	–
清算附屬公司		(2,450)	–	–	–	–
轉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i)*		–	–	–	–	(84,0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56)	9,189	11,743	7,099	(88,513)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成本		–	(2)	(3)	(1)	(1,901)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182,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2,002)	(3)	(1)	(1,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5,439)	(7,478)	7,808	33,068	438,194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068	371,629	364,151	364,151	371,95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71,629	364,151	371,959	397,219	810,153

附註(i) 轉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轉讓多家公司予C節附註1(b)所述的公司，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總代價為5,600,000港元。

所轉讓附屬公司於轉讓日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轉讓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501
會所會籍	216
其他金融資產	4,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49
其他流動資產	94,9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51,700)
其他流動負債	(50,020)
*減：*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479)
所轉讓的資產淨值	65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款項	7,491
轉讓時變現投資重估／匯兑儲備	(2,547)
已收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5,600
*減：*所轉讓附屬公司的現金	(89,680)
轉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4,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轉讓。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編製基準

(a) 主要營業地點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7-10室，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b)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下列重組（「**重組**」），當中涉及：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根據Springtime Int'l Limited（「**Springtime**」，作為賣方）、Good Targe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已向Springtime收購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新福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 貴公司向Springtime配發及發行3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Springtime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下表顯示新福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重組轉讓予與 貴集團擁有共同最終股東的公司的該等公司：

	股份轉讓前		股份轉讓後	
除外公司	股東	持股量	股東	持股量
弘雅有限公司 *（附註1）*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100%	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帝都投資有限公司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100%	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100%	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繁捷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100%	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	100%
派盛建築有限公司	帝都投資有限公司	50%	帝都投資有限公司	50%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33.3%	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50%
	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16.7%		

	股份轉讓前		股份轉讓後	
除外公司	股東	持股量	股東	持股量
豪階有限公司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100%	Best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Sky Advance Limited	新福港集團	100%	Springtime	100%
新福港財務有限公司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100%	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	100%
港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新福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51%	卓富營理有限公司	51%

附註：

1. 貴集團透過弘雅有限公司於專業防火有限公司及專業防火（澳門）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已轉讓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2. 貴集團透過繁捷發展有限公司於新福港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繁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已轉讓予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

3. 貴集團透過港俊科技有限公司於樂晶工程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已轉讓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除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88	4,877	5,096
其他流動資產	9,164	37,613	147,696
其他流動負債	(9,213)	(9,918)	(14,8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8,963)	(37,220)	(126,270)
（負債）／資產淨值	(4,824)	(4,648)	11,7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214	7,665	46,538
開支，淨額	(38,258)	(10,169)	(29,587)
所得稅	(117)	—	(2,443)
年度（虧損）／溢利	(3,161)	(2,504)	14,508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貴集團**」）。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隨附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採用併購會計原則編製，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併購會計法」所載的原則相符，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編製 貴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子的財政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子已經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A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已載於下文。

(b)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除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於附註2(f)的會計政策闡述）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將會影響政策運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以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運用可能顯著影響在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財務資料及估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27。

以下列載的會計政策於本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貫徹應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倘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權益，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得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d)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按過往於 貴集團控股股東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將一家實體轉讓予 貴集團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另一家實體後，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轉讓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一家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對該公司之業務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 貴集團與一個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採用比例合併法於財務資料列賬。 貴集團將其應佔合營企業的個別收入與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類似項目逐項合併計算。 貴集團確認其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其他合營方應佔相應部份的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不會確認 貴集團向合營企業購買資產應佔的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直至 貴集團向獨立人士轉售有關資產為止。然而，倘交易錄得虧損，且有證據顯示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即時確認虧損。

(f)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初步按成本值（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公平值能更可靠地以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見市場的數據）估計。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述者除外。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時，該等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請參閱附註2(j)(i)）。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i)所載的政策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時，過往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j)）。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五年
－汽車	五年
－設備	五年
－傢俬及裝修	五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異釐訂，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h)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j)）。

(i)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賬；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則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期間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其後的公允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若其後的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會撥回。在這些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會所會籍。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k)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s)(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負債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r)(i)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計提。若有關的付款延遲及其影響重大，則該數額以現值列賬。

(q) **利得稅**

本期間利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利得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利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情況下始會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而就可扣稅的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以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不會收取或可予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 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貴集團還款；及(ii)向 貴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r)(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金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 貴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i) *合約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的合約收入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收入總額的比例計算；及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股息*

- 未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後確認。

(t)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直接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內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劃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 貴集團就本財務資料選擇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合併過程中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於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兩者）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因其與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最為相關。

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樓宇	:	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建設
–	建築工程－土木	:	基建設施工程建設
–	保養工程－樓宇	:	根據有期合約提供樓宇結構及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工程
–	保養工程－土木	:	根據有期合約提供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工程
–	其他	:	提供房屋及清潔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保安服務

	建築工程		保養工程			
	樓宇	土木	樓宇	土木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51,659	417,073	34,065	106,442	18,101	1,527,340
分部業績	87,087	15,155	2,940	16,946	3,530	125,65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6,167)
經營業務溢利						79,491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79,491
利得稅						(14,184)
年度溢利						65,307
年度折舊						(5,4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0,388	74,923	12,095	79	4,183	291,668
未分配資產						877,164
資產總值						1,168,832
分部負債	(532,243)	(205,227)	(36,562)	(37,380)	(6,419)	(817,831)
未分配負債						(73,987)
負債總額						(891,818)
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6,056

	建築工程		保養工程			
	樓宇	土木	樓宇	土木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94,689	280,467	63,870	163,319	27,628	1,329,973
分部業績	217,603	24,757	17,050	12,837	7,984	280,23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9,339)
經營業務溢利						240,892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240,890
利得稅						(40,488)
年度溢利						200,402
年度折舊						(6,35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4,761	50,493	28,215	1	595	324,065
未分配資產						733,146
資產總值						1,057,211
分部負債	(416,494)	(170,391)	(29,269)	(50,368)	(4,972)	(671,494)
未分配負債						(87,889)
負債總額						(759,383)
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3,272

	建築工程		保養工程			
	樓宇	土木	樓宇	土木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09,582	150,427	207,801	181,431	35,961	1,385,202
分部業績	179,606	100,506	19,648	29,852	13,723	343,33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1,853)
經營業務溢利						301,482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301,479
利得稅						(53,199)
年度溢利						248,280
年度折舊						(5,2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0,788	39,012	31,561	8,344	7,244	426,949
未分配資產						883,937
資產總值						1,310,886
分部負債	(396,387)	(87,110)	(29,870)	(44,297)	(3,488)	(561,152)
未分配負債						(201,790)
負債總額						(762,942)
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4,671

	建築工程		保養工程			
	樓宇	土木	樓宇	土木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06,109	77,499	48,063	86,430	15,864	633,965
分部業績	127,021	20,247	9,065	3,383	8,180	167,8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8,101)
經營業務溢利						149,795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149,794
利得稅						(27,755)
期度溢利						122,039
期度折舊						(2,712)

	建築工程		保養工程			
	樓宇	土木	樓宇	土木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84,074	56,134	112,324	55,084	17,683	1,025,299
分部業績	137,377	30,092	7,966	6,071	3,663	185,16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632)
經營業務溢利						176,537
融資成本						(1,901)
除稅前溢利						174,636
利得稅						(27,415)
期間溢利						147,221
期間折舊						(2,49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53,811	41,746	32,978	1,043	13,459	443,037
未分配資產						982,567
資產總值						1,425,604
分部負債	(299,788)	(63,955)	(27,764)	(39,363)	(10,569)	(441,439)
未分配負債						(286,535)
負債總額						(727,974)
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2,450

地區分部

貴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惟三個主要經營環境為香港、澳門及中國。

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方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方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25,400	–	1,940	1,527,340
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6,048	–	8	6,0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8,317	13,351	–	291,6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68,053	360,962	958	1,329,973
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3,112	–	160	3,2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6,146	97,919	–	324,0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11,736	470,658	2,808	1,385,202
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3,623	710	338	4,6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33,667	93,282	–	426,9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0,212	251,543	2,210	633,9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73,508	251,791	–	1,025,299
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2,305	145	–	2,4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84,209	158,828	–	443,037

4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樓宇及土木建築、樓宇及土木維修及保養以及提供房屋服務。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建築及保養合約收入。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附註i)*	2,045	10,508	14,028	6,654	17,015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2	110	125	44	–
其他	–	(12)	–	(2)	–
	2,137	10,606	14,153	6,696	17,015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899	73	479	251	(137)
清算附屬公司虧損	(2,515)	–	–	–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收益淨額	–	–	1,274	1,274	–
顧問服務收入	–	3,020	–	–	–
商譽的減值虧損 *(附註ii)*	–	(2,748)	–	–	–
其他	(887)	123	207	(55)	64
	(1,503)	468	1,960	1,470	(73)

附註i: 所有利息收入乃來自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其餘45%權益所產生的商譽。董事認為商譽不可收回，且已全數減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2	3	1	28
其他借貸成本	–	–	–	–	1,873
	–	2	3	1	1,901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03	5,291	5,568	2,652	3,0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288	145,147	166,127	76,482	88,649
	144,591	150,438	171,695	79,134	91,66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77,293,000港元、64,998,000港元、141,315,000港元、122,687,000港元及118,78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 貴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有關僱員相關入息的5%計算，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

於實施強積金計劃前， 貴集團提供及仍然提供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計劃並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退休計劃**」)。於實施強積金計劃前加盟 貴集團的員工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有關計劃規定 貴集團與僱員各自每月按其基本薪金的5%作出供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5,433	6,354	5,296	2,712	2,490
核數師酬金	285	323	951	284	427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2,449	2,443	3,214	1,407	1,736
－廠房及機器	7,765	1,349	1,010	557	656

7 合併收益表的利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10,774	39,554	47,322	22,229	25,305
－過往年度／期間的撥備不足	2,054	10	4,015	4,015	－
	12,828	39,564	51,337	26,244	25,305
即期稅項－澳門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1,079	1,962	1,674	2,21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附註20(b))*	1,356	(155)	(100)	(163)	(108)
	14,184	40,488	53,199	27,755	27,41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適用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9,491	240,890	301,479	149,794	174,63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13,911	42,156	52,759	26,214	30,561
澳門較低利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498)	(886)	(617)	(1,0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1)	(1,837)	(2,455)	(1,164)	(2,10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77	69	7	5	2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2	462	–	35	68
本年度／期間所動用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	(196)	(211)	(77)
過往年度／期間的撥備不足	2,054	10	4,015	4,015	–
其他	(89)	142	(45)	(522)	(17)
實際稅項開支	14,184	40,488	53,199	27,755	27,415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款額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	–	2,185	–	73	2,258
鄧錦護先生	–	1,041	640	48	1,729
	–	3,226	640	121	3,98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	–	2,185	–	73	2,258
鄧錦護先生	–	1,056	640	49	1,745
	–	3,241	640	122	4,003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	–	2,275	–	73	2,348
鄧錦護先生	–	1,121	755	52	1,928
	–	3,396	755	125	4,2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	–	1,031	–	37	1,068
鄧錦護先生	–	511	–	26	537
	–	1,542	–	63	1,60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	–	1,211	–	37	1,248
鄧錦護先生	–	566	–	27	593
	–	1,777	–	64	1,84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有關期間後獲委任，因此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3	2,710	3,064	1,484	1,352
酌情花紅	464	378	473	–	–
退休計劃供款	97	98	97	49	65
	3,304	3,186	3,634	1,533	1,417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	3	3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2	–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上述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本年度／期間應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後宣派的股息	182,000	–	–	–	520,000

所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股息指新福港集團宣派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鑑於股息率及股息涉及的股份數目對編製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182,000,000港元及520,000,000港元乃由新福港集團宣派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所宣派金額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派付的股息並非 貴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11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88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經存在）計算。

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固定資產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設備	傢俬及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09	31,714	15,485	4,839	81,947
添置	461	5,421	174	–	6,056
出售	(19,078)	(3,050)	(167)	–	(22,2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2	34,085	15,492	4,839	65,7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354)	(17,387)	(13,405)	(4,242)	(64,388)
本年度折舊	(264)	(4,047)	(899)	(223)	(5,433)
出售時撥回	19,078	2,020	150	-	21,24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0)	(19,414)	(14,154)	(4,465)	(48,5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	14,671	1,338	374	17,135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292	34,085	15,492	4,839	65,708
添置					
－其他	66	972	2,217	17	3,2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681	205	115	15	1,016
出售	(1,545)	(2,705)	(165)	(4)	(4,4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4	32,557	17,659	4,867	65,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40)	(19,414)	(14,154)	(4,465)	(48,573)
本年度折舊	(280)	(4,820)	(1,030)	(224)	(6,35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640)	(121)	(101)	(15)	(877)
出售時撥回	1,503	2,529	160	4	4,1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57)	(21,826)	(15,125)	(4,700)	(51,6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	10,731	2,534	167	13,969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設備	傢俬及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494	32,557	17,659	4,867	65,577
添置	710	3,561	390	10	4,671
出售	(3,442)	(2,689)	–	–	(6,131)
匯兑差額	–	9	4	–	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2	33,438	18,053	4,877	64,1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957)	(21,826)	(15,125)	(4,700)	(51,608)
本年度折舊	(213)	(4,097)	(858)	(128)	(5,296)
出售時撥回	3,442	2,445	–	–	5,887
匯兑差額	–	(1)	(1)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28)	(23,479)	(15,984)	(4,828)	(51,0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	9,959	2,069	49	13,111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762	33,438	18,053	4,877	64,130
添置	189	1,303	915	43	2,450
出售	–	(3,025)	–	–	(3,025)
透過轉讓附屬公司	(681)	(603)	(244)	(11)	(1,53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270	31,113	18,724	4,909	62,0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28)	(23,479)	(15,984)	(4,828)	(51,019)
期間折舊	(98)	(1,941)	(421)	(30)	(2,490)
出售時撥回	–	2,198	–	–	2,198
轉讓附屬公司時撥回	681	255	91	11	1,03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145)	(22,967)	(16,314)	(4,847)	(50,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25	8,146	2,410	62	11,743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貴公司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主要權益的資料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貴公司所持有	擁有權比例 附屬公司所持有	主要業務
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0%	－	50%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珠海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港元	50%	－	50%	樓宇建築及工程承建
禾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0%	－	50%	樓宇建築

以下款額為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銷售及業績的實際權益，並已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710	854
流動資產	13,418	89,080	147,071	204,111
流動負債	(13,369)	(81,116)	(130,151)	(158,570)
資產淨值	49	7,964	17,630	46,3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328,343	423,120	208,860	249,358
開支	－	(319,349)	(412,136)	(202,531)	(230,877)
所得稅	－	(1,079)	(1,318)	(759)	(2,218)
年度／期間溢利	－	7,915	9,666	5,570	16,263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並非於香港上市	954	954	－	－
－於香港上市	3,011	3,503	4,379	－
	3,965	4,457	4,37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的市值	3,011	3,503	4,379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	118,758	102,080	147,098	97,189
應收保證金	141,815	159,414	178,965	180,899
	260,573	261,494	326,063	278,0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26	35,396	40,247	109,731
	273,199	296,890	366,310	387,8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分別為89,191,000港元、41,393,000港元、49,073,000港元及95,363,000港元乃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約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98,218	86,103	90,271	94,222
逾期1至30天	16,206	15,089	54,721	2,528
逾期31至90天	3,591	101	1,837	117
逾期91至180天	5	787	222	322
逾期181至365天	618	－	－	－
逾期1至2年	－	－	47	－
逾期超過2年	120	－	－	－
逾期金額	20,540	15,977	56,827	2,967
	118,758	102,080	147,098	97,189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逾期金額作減值撥備。

16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今的合約成本加應計溢利減可見虧損所產生的直接成本	19,788,454	21,269,605	20,660,686	21,135,084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0,371,972)	(21,690,815)	(20,901,668)	(21,186,944)
	(583,518)	(421,210)	(240,982)	(51,860)
指:				
應收客戶款項	31,095	62,571	100,886	164,949
應付客戶款項	(614,613)	(483,781)	(341,868)	(216,809)
總計	(583,518)	(421,210)	(240,982)	(51,86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即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分別為44,844,000港元、37,225,000港元、30,463,000港元及17,7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即預期超過一年後償還)分別為146,507,000港元、91,390,000港元、145,084,000港元及284,799,000港元。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關連人士貸款4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20厘計息外(有關借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c))，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須償還。 貴公司已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4,360	343,535	252,748	799,3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63	21,099	123,065	26,619
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323	364,634	375,813	826,005
銀行透支	(20,694)	(483)	(3,854)	(15,852)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629	364,151	371,959	810,153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合約款項	83,399	75,534	100,005	93,158
應付保證金	119,819	112,179	119,279	131,472
	203,218	187,713	219,284	224,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260	50,088	60,808	65,423
	254,478	237,801	280,092	290,05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分別為65,930,000港元、27,404,000港元、37,078,000港元及62,183,000港元均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支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約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60,105	44,518	80,787	65,981
逾期1至30天	19,215	22,321	12,401	23,177
逾期31至90天	953	5,925	4,350	2,738
逾期91至180天	1,030	724	491	90
逾期181至365天	7	76	749	432
逾期1至2年	48	89	96	740
逾期超過2年	2,041	1,881	1,131	–
	83,399	75,534	100,005	93,158

20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利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即期稅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的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10,774)	(40,633)	(49,284)	(27,523)
已付／(退回)暫繳利得稅	5,449	9,686	16,637	(381)
	(5,325)	(30,947)	(32,647)	(27,904)
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11,589	5,775	(29,188)	(59,750)
	6,264	(25,172)	(61,835)	(87,654)
指：				
可收回稅項	6,485	4,897	1,363	161
應付稅項	(221)	(30,069)	(63,198)	(87,815)
	6,264	(25,172)	(61,835)	(87,65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份於年度／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折舊抵免超過相關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16	(1,869)	(453)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附註7(a))*	(1,209)	(147)	(1,3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2,016)	(1,8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7	(2,016)	(1,809)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7(a))*	6	149	1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	(1,867)	(1,65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3	(1,867)	(1,654)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7(a))*	—	100	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	(1,767)	(1,55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3	(1,767)	(1,554)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7(a))*	—	108	10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13	(1,659)	(1,446)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687,000港元及6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不會屆滿。

21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	33	–	210,128	210,242	1,214	211,456
年度溢利	–	–	–	66,334	66,334	(1,027)	65,307
清算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65	65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允值變動	–	186	–	–	186	–	1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1	219	–	276,462	276,762	252	277,014
年度溢利	–	–	–	200,886	200,886	(484)	200,402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2,172	2,172
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252)	(252)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182,000)	(182,000)	–	(182,00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允值變動	–	492	–	–	492	–	4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1	711	–	295,348	296,140	1,688	297,828
年度溢利	–	–	–	247,489	247,489	791	248,280
匯兑差額	–	–	960	–	960	–	96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允值變動	–	876	–	–	876	–	8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1	1,587	960	542,837	545,465	2,479	547,944
期間溢利	–	–	–	147,221	147,221	–	147,221
被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1,587)	(960)	7,491	4,944	(2,479)	2,46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1	–	–	697,549	697,630	–	697,630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有關 貴公司股本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本變動」一段。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於各結算日的新福港集團已發行股本。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定價服務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及調整計息貸款、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股息款項的水平，以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股本規定所規限。

(c) **被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轉讓若干附屬公司予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B節附註(i)。

22 金融工具

貴集團業務承受不同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並承受澳門元及港元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來自澳門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 貴集團不斷監察其外幣狀況，並認為不會因澳門元承擔重大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絕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動利率銀行借貸相關，令 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金融資產的投資而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建築合約應收款項。大部份應收款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的機構團體及澳門的威尼斯人。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vi) **公允值**

於有關期間，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彼等的公允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23 承擔

(a)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	–	12,5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12,500	–

(b)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支付期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49	2,954	3,416	4,2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9	2,136	1,363	4,091
	1,468	5,090	4,779	8,336

貴集團是經營租賃下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三年，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商討後續訂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3、17及25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應收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附屬公司的建築及保養收入，(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鷹君的重要股東)	*(i)*／*(ii)*	537,659	134,608	76,867	22,363
已付／應付與貴集團擁有共同最終股東的公司的分包費	*(i)*／*(ii)*	–	–	–	30,240
已收／應收鷹君附屬公司的房屋服務收入	*(i)*／*(iii)*	8,264	9,164	9,313	4,303
已付／應付鷹君一間附屬公司的租金	*(i)*／*(iii)*	2,207	1,927	1,937	1,000
已付／應付Prentis Limited的租金(羅啟瑞先生為董事)	*(i)*／*(iv)*	–	–	1,242	656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基準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的建築合約相關，有關合約於日後將不再進行。

(iii)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iv)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次出現。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轉讓多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予與 貴集團擁有共同最終股東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b)。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金騰實業有限公司(「**金騰**」，該公司由最終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Hengshi International Co., Ltd.(「**Hengshi**」)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 貴集團獲授一筆為數45,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0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利息開支為數1,900,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向Hengshi授出45,000,000港元款項，年利率為20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利息收入為數1,9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Hengshi擬動用該筆資金收購在一個鄰近廣州地鐵線的多用途屋苑進行相關建設工程的權利。如取得成功，Hengshi將為 貴集團擔任該發展項目的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金騰的貸款及授予Hengshi的貸款已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兩筆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後亦不會再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Hengshi授出另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筆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為數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貸款已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得清償。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擁有下列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共同控制實體承接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29,038	14,764	31,528	85,193
就附屬公司承接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199,274	64,048	149,921	113,105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time Int'l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27 會計估計及判斷

建築工程合約

誠如載於附註2(k)及2(s)(i)的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是依靠對建築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基於 貴集團最近的經驗及 貴集團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於附註16所披露的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下列事項可能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Springtime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通過的下列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99,22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Springtime配發及發行3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及將Springtim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支付方式為由Springtime轉讓全部新福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港元，分為[●]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而[●]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月[●]日